

遂溪县水务局

遂水审函(2022)15号

关于广东广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 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

广东广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提交的广东广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贵司(广东广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采用凿井方式取地下水,年最大取水量3.94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119.04立方米(相应取水流量为0.003立方米每秒),用于生产和生活用水。项目取用水不得超出国家及我省用水定额指标要求。

二、贵司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按规定在取水点安装取水计量设施,预留数据远程传输端口,确保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建立完善取用水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

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贵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有关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项目取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相关职能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并协助实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